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龙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陵县城区防洪排涝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陵县城区防洪排涝项目。
2. 工程地点：龙陵县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龙发改投资（2024）28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及自筹。
5. 工程内容：新建 2.5 米 x2.0 米箱涵 4.46 千米，新建市政道路雨污水管道 20.90 千米，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详细信息以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 2.5 米 x2.0 米箱涵 4.46 千米，新建市政道路雨污水管道 20.90 千米，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详细信息以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2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2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陆拾捌万叁仟伍佰贰拾肆元叁角捌分（¥ 84683524.38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77691306.77 元，大写：柒仟柒佰陆拾玖万壹仟叁佰零陆元柒角柒分；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为 6992217.61 元，大写：陆佰玖拾玖万贰仟壹拾柒元陆角壹分。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肆仟柒佰陆拾肆元叁角捌分（¥ 1404764.3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敏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2月21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龙陵县住建局。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年2月21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龙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龙陵县龙山镇远征路 105 号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邮政编码: 680001 邮政编码: 5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淑菊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 4 页